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的《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采购榆林市数字乡村平台（一期）服务项目（四次）》、《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采购榆林市数字乡村平台（一期）服务项目-第三方软件测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》、TY-ZC-202503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第三方软件测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》，属于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,74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,103.37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08月0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